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味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江

被告 林智揚

林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5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味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味宙公司）前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邀同被告林智揚、林美惠（下均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按月平均

01 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
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65
03 5%機動計算，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
04 機動利率加1.965%機動計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改按
05 原告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計息（本件為5.96%）外，
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8 同全部到期。詎味宙公司自114年3月12日起即未遵期清償，
09 經原告抵銷存款後，尚欠本金4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10 還。

11 (二)味宙公司又於109年11月11日，邀同林智揚、林美惠為連帶
12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
13 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於110
14 年6月30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
15 利率加年利率0.655%機動計算，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6 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1.965%機動計息（本件為3.6
17 8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
18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9 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味宙公司自11
20 4年4月12日起即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58,351元及利息、違
21 約金未還。

22 (三)林智揚、林美惠均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
23 償還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願意認諾等語。

26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8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29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30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31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01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
02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借據、撥還款明
03 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本
04 院卷第6至18頁)，並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
05 訟標的為認諾(本院卷第31頁正、反面)，本院自應本於其
06 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徐于婷